

畜牧中心权力运行事中事后 监 管 细 则

泗县畜牧兽医水产技术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月

畜牧中心权力运行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畜牧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采取监督检查、稽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生产者合法开展生产经营。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检查企业生产的畜禽品种、代次制定。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对生产企业的种畜禽生产及仔畜雏禽销售情况进行检

查，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质量授权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或者有证据证明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销售的仔畜雏禽未附检疫合格证明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 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现场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育种制度、兽医卫生制度、饲养管理制度、档案信息制度、出场检疫制度等制定和落实情况；种畜禽场猪瘟、伪狂犬病、禽白血病、鸡白痢和奶牛布病、结核病等主要动物疫病的监测情况。

（三）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种畜禽场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产品质量、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对严重违法种畜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事后监管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种畜禽场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举报，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对种畜禽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

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畜牧兽医水产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进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种畜禽生产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 动物诊疗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动物诊疗合格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畜牧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动物诊疗许可证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动物诊疗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事中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书面核查。查阅监督检查对象的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2)实地核查。查阅病历、处方笺、内部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检查动物诊疗设施设备等动物诊疗条件,核查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4、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监督检查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发现监督检查对象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警告、责令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出具相应行政执法文书,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1)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2)出示证件,说明来意;(3)监督检查;(4)做好记录;(5)监督执行,立卷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1)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法监督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

物诊疗许可证：①、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②、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执法监督股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3）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

（4）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5）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①、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②、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③、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④、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6）动物诊疗机构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或者违法处理医疗废弃物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7）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由执法监督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8）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注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应当及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9）发证机关及其执法监督股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畜牧业生产、屠宰经营企业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县畜牧中心举报，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市农委及时协助。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县畜牧中心对全县农业系统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畜牧中心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

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畜牧中心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动物饲养、屠宰、生产经营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动物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 兽药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药品生产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兽药经营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畜牧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兽药经营采取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稽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兽药经营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兽药安全有效。

二、事中监管

（一）明确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检查企业经营兽药品种、剂型制定。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必要时对兽药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质量授权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 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 兽药经营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事项变动是否合法。2. 经营的兽药是否取得 GSP 证书、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3. 不合格兽药被质量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三）认证后跟踪检查。

县畜牧中心依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认证后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 是否具备兽药经营资格条件。2. 兽药经营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3. 组织机构、经营和质量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经营条件的变动是否符合规定。

（四）实行抽样检验。

县畜牧中心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兽药经营企业生产的兽药质量进行抽查检验。主要包括：1. 药政监督检查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兽药抽样。2. 县畜牧中心定期公告兽药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

（五）建立监管档案。

县畜牧中心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1. 经营企业经营兽药《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批准文号批件。2. 经营场所

平面图。3.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检人员学历证明，质量负责人、质检人员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4. 监督检查报告、企业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5. 质量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年度质量回顾报告。6、严重不良反应监测情况。7. 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 其他应列入兽药监督档案的资料。

（六）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兽药经营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兽药质量、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兽药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兽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兽药安全“黑名单”管理。

（七）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畜牧中心与县市管局、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兽药经营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兽药经营企业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县畜牧中心举报，县畜牧中心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

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兽药经营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兽药经营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畜牧兽药主管部门在兽药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兽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县畜牧中心对全省兽药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兽药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兽药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

发放兽药经营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畜牧兽医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畜牧兽医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兽药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畜牧中心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兽药经营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兽药经营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4. 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水产苗种生产，销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渔业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水产捕捞管理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从事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的单位（个人）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流程监管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负责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事项，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管理。

（二）规范受理工作。根据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的相关办事指南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畜牧窗口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其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三）做出审核或审批决定。依照渔业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的相关

办事指南要求的，县畜牧中心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四）及时做好送达工作。按规定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网页上公开许可信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及救济途径）。

三、公开公告

（一）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县政务服务中心畜牧窗口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办理环节公开透明，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公开主要监管依据。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网页上公开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监管依据。

四、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主要内容、工作方式和监督检查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检查前应出示渔业行政执法证，检查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和查看有关许可文书等方式进行，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 监督检查结果。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

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个人）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个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依法、科学处置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的违法行为。

（二）实施现场检查。

1.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是否取得《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证》。

2.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是否按照《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三）许可后检查。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许可从事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的单位（个人）进行检查。许可后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 是否按照许可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2. 水生生物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保护；3. 水产养殖活动是否科学、合理。

五、信用监管

完善信用管理措施，规范从事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活动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单位（个人），依法取消其持有的相关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六、协同监管

建立部门间协管机制，加强水产与水利、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依法管理从事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的行为。

七、政务服务

转变管理方式，强化政府服务，坚持政务公开，制定和完善便民措施，开展政策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保护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八、事后监管

（一）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涉及养殖违法行为和水产管理工作的举报。建立和完善举报办理机制，严格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违法必究。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在涉及水产渔政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九、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通过督察，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水产养殖许可；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相关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相关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渔业执法人员是否适时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等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要强化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事中事

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注重对渔业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渔业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对不符合渔业执法人员任职条件的，不得从事水产种苗生产、销售许可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宣传渔业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一、事项名称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二、监管对象

全县动物养殖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三、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四、监管内容

对从事畜禽养殖场户，是否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畜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进行审查。

五、监管措施

（一）根据养殖规模等级和监管类别，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养殖场户的监督检查，落实执法检查、整改回访等要求。对畜牧养殖场户许可事项符合情况及生产经营行为进行重点抽查。

（二）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监测抽检等方式，对养殖场户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至少要有两名监管人员参加，出示有效证件，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由被检查场户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六、监督处理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对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应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七、监管科室

县畜牧中心动监所。

6. 水域滩涂养殖证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水产捕捞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渔业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水产捕捞管理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监督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水产养殖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二、流程监管

（一）权力运行流程监管。负责水产养殖许可的受理、审查和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事项，制定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水产养殖许可管理。

（二）规范受理工作。根据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的相关办事指南要求，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由县政务服务中心畜牧窗口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其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三）做出审核或审批决定。依照渔业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县政务服务中心公开的相关

办事指南要求的，县畜牧中心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四）及时做好送达工作。按规定制作并送达许可文书，并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网页上公开许可信息（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及救济途径）。

三、公开公告

（一）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县政务服务中心畜牧窗口负责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办理环节公开透明，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二）公开主要监管依据。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网页上公开捕捞许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监管依据。

四、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监督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主要内容、工作方式和监督检查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检查前应出示渔业行政执法证，检查采取当场查验、询问有关人员和查看有关许可文书等方式进行，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个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 监督检查结果。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个人）基本

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个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依法、科学处置水产捕捞的违法行为。

（二）实施现场检查。

1.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是否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

2.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是否按照《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

（三）许可后检查。

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依据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对经许可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个人）进行检查。许可后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 是否按照许可的内容开展相关活动；2. 水生生物资源是否得到有效保护；3. 水产养殖活动是否科学、合理。

五、信用监管

完善信用管理措施，规范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单位（个人），依法取消其持有的相关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信息。

六、协同监管

建立部门间协管机制，加强水产与水利、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依法管理从事水产养殖的行为。

七、政务服务

转变管理方式，强化政府服务，坚持政务公开，制定和完善便民措施，开展政策服务和技术服务，依法保护单位（个人）的合法权益。

八、事后监管

（一）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对涉及养殖违法行为和水产管理工作的举报。建立和完善举报办理机制，严格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违法必究。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其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三）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在涉及水产渔政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九、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通过督察，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水产养殖许可；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相关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相关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渔业执法人员是否适时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等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产管理机构要强化水产渔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注重对渔业执法人员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不断提高渔业执法人员的监管能力和水平。对不符合渔业执法人员任职条件的，不得从事水产苗捕捞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宣传渔业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7. 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内陆渔业船舶证书核发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渔业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渔业船舶管理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市持有《渔业捕捞许可证》，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渔业船舶证书》的渔民。

二、监督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依据

《渔业法》、《安徽省渔业法实施细则》有关渔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2、许可资格：渔业船舶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证件不得转让、买卖、出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证件与渔船驾驶人不一致的，一律当无证处理。

3、安全管理：渔船船员持证人员驾驶渔船，必须按照规范操作，遵守水上交通规则，期间要积极参加相关技能知识和安全教育的培训，驾驶渔船只能作渔业捕捞生产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渡客等行为。

4、换发管理：渔船船舶证书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必须经过重新办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监督检查；
- 2、年度检查；
- 3、证后监督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结合渔业日常管理工作，渔业作业现场检查渔船驾驶人员的《渔业渔业船舶证书》。

2、年度检查：渔政部门每年结合捕捞证年审和渔船检验，对渔业船员证进行年度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1、检查人员（2名以上）应当首先出示有效证件，对渔业船舶驾驶人员进行检查。

2、检查人员应要求渔船驾驶人员出示《渔业渔业船舶证书》，并检查所驾驶渔船是否在证件准驾的范围内。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人员对检查中出现的无证驾驶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停止无合法证件人员的渔船驾驶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罚，消除安全隐患。

2、检查时对持证人员所驾驶船只超出证件规定的范围，应立即对其行为提出整改要求，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经检查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当事人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4、发现被检查人员造成严重后果，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七、责任追究

（一）加强层级监督。通过督察，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管理机构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水产捕捞许可；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相关许

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相关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渔业执法人员是否适时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等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由有关主管部门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动物及动物产品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畜牧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规范生产、经营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二、事中监管

县畜牧中心驻场检疫办公室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识、畜禽标志是不是证物相符，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是否来自封锁疫区，是否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是否染疫或疑似染疫，是否病死或死因不明，是否不符合农业部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规定。具体程序和措施如下：

（一）明确申请条件、方式、材料

1、申请条件：1.1 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1.2 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

2、申请方式：2.1 电话申请；2.2 书面申请；2.3 电子申请。

3、申请材料：3.1 进入屠宰场（厂、点）时，货主应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3.2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测，提供检验报告。3.3 动物产品检疫 检疫申报单

（二）受理程序 1、标准：申请人提出申请的时间和材料符合规定要求。2、受理方式：2.1 书面受理；2.2 电话受理；2.3 电子受理。3、岗位职责及权限：3.1 对申请人提交

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受理范围进行初审。3.2 申办材料符合标准的，必须及时受理。3.3 申办材料不齐或不符合受理范围的，受理人员将需要补齐的全部内容告知申请人。

4、时限：在收到申请当日做出受理或者不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1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材料。

（三）审核、审定：1、标准：1.1 进入屠宰场（厂、点）时，货主应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符合国家规定；1.2 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1.3 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规定；1.4 履行相关屠宰技术规程的检疫程序，检疫结果符合规定；2、岗位责任权限：2.1 按照审核、审定标准驻场进行检疫；2.2 如果要进行实验室检验，应告知当事人检验的项目和时间。2.3 对符合标准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对经过检疫的动物产品加盖检疫印讫（印章）标志。对不符合标准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场（厂、点）或者货主按照农业部规定的技术规范处理。

（四）审查内容

1 生猪屠宰检疫

1.1 申请与受理：企业屠宰前申报检疫，填写检疫申报单。官方兽医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予以

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实施宰前检查；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1.2 现场检查：入场监督查验和宰前检查：查验入场（厂）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询问了解生猪运输途中有关情况，按照《生猪产地检疫规程》中“临床检查”部分实施检查。合格的，准予屠宰，并回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同步检疫：屠宰过程中按照《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开展检疫和复查，综合判定检疫结果。

1.3 出具意见：对符合标准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对不符合标准的，由官方兽医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屠宰场（厂）或者货主按照相应技术规范处理。

2、贮藏分销重新检疫

2.1 申请： 货主填写《检疫申报单》提出检疫申请。

2.2 受理：实施机关接到货主报检后填写报检记录，通知货主现场监督检查时间。

2.3 现场检查：核查记录情况：拟出库动物产品是否有健全的出入库登记记录。检查动物产品：是否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对动物产品种类、数量是否与报检一致；检查动物产品检疫标识是否粘贴齐全；开箱检查动物产品是否有可见异常现象（变质、外观可见病变等）。

2.4 出具意见：现场检查判定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 A、动物产品 B）；对存在动物产品检疫标志粘贴不全、出入库登记记录信息不全、不准确等行为的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对存在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伪造、使用伪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五）办理时限：现场即时处理。

（六）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县畜牧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措施

（一）专项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货主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二）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部分动物及动物产品货主的生产、经营、运输活动开展抽查。

（三）受理投诉。对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依法进行调查或依据职能移交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四、监管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有关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处理措施：对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

样、留验、抽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依据职能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检疫，不具备补检条件的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对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或依据职能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

五、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县畜牧局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畜牧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

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畜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畜牧应当加强对驻场官方兽医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9.执业兽医注册、助理执业兽医备案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助理执业兽医备案经注册、备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个人。

2、监督检查内容

兽医执业活动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书面核查。查阅监督检查对象的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

(2)实地核查。查阅处方笺、病历册等有关资料，检查动物诊疗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是否符合规定，核查是否在规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4、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监督检查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发现监督检查对象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警告、责令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出具相应行政执法文书，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 (1)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2)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 (3)监督检查；
- (4)做好记录；
- (5)监督执行，立卷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1)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法监督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

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

①、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②、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2）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的，执法监督股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

①、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②、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③、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④、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

⑤、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4）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①、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②、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③、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④、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5）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6）注册机关及执法监督股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乡村兽医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1、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乡村兽医登记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个人。

2、监督检查内容

乡村兽医登记活动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1）书面核查。查阅监督检查对象的乡村兽医登记活动情况报告；

(2)实地核查。查阅处方笺、病历册等有关资料，检查动物诊疗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是否符合规定，核查是否在规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4、监督检查措施

实施监督检查应制作监督检查记录，发现监督检查对象有违法情形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做出警告、责令改正、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纠错措施，出具相应行政执法文书，确认违法或者依法撤销的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5、监督检查程序

- (1)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 (2)出示证件，说明来意；
- (3)监督检查；
- (4)做好记录；
- (5)监督执行，立卷归档。

6、监督检查处理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执法监督股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第二十条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 （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

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违法使用兽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的乡村兽医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和监管。

11.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药品生产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兽药经营监管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要求

县畜牧中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通过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采取监督检查、抽样检验、稽查执法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确保兽药安全有效。

二、事中监管

- （一）明确检查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现场检查方案应根据检查企业经营兽药品种、剂型制定。检查方案应包括日程安排、检查标准和检查内容、检查组成员及分工等。

2. 实施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不少于 2 人，检查前应出示证明文件，检查采取当场查验、询问企业有关人员等方式，必要时对兽药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人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保密。

3. 监督检查结果。应当以现场检查报告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如实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的主要内容，并做出综合评定意见，需要整改的应当提出整改内容及整改期限。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基本情况、检查内容、上次检查缺陷项目整改情况、本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质量授权人签字等。

4. 发现违法行为后依法处置。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 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二）实施现场检查。

1. 兽药经营企业是否依法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事项变动是否合法。2. 经营的兽药是否取得 GSP 证书、生产许可证、批准文号。3. 不合格兽药被质量公报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三）认证后跟踪检查。

县畜中心依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对经其认证合格的兽药经营企业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认证后跟踪检查的主要内容是：1. 是否具备兽药经营资格条件。2. 兽药经营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3. 组织机构、经营和质量主要管理人员以及经营条件的变动是否符合规定。

（四）实行抽样检验。

县畜牧中心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生产的兽用生物制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主要包括：1. 药政监督检查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抽样。2. 县畜牧兽医水产局定期公告质量抽查检验的结果。

（五）建立监管档案。

县畜牧中心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包括：1. 经营企业经营兽药《GMP 证书》、《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批准文号批件。2. 经营场所平面图。3.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检人员学历证明，质量负责人、质检人员变更情况的备案资料。4. 监督检查报告、企业整改报告及整改复查报告。5. 质量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年度质量回顾报告。6、严重不良反应监测情况。7. 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8. 其他应列入兽药监督档案的资料。

（六）实施信用监管。

建立完善兽药经营企业信用档案，采集、记录日常监管、违法违规、兽药质量、举报投诉、表彰奖励等信息。定期评定兽药安全信用等级，并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对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对严重违反兽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纳入兽药安全“黑名单”管理。

（七）实施协同监管。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县畜牧兽医水产局与县市管局、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兽药经营监管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个人和组织发现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进行违法生产活动的，有权向县畜牧中心举报，县畜牧中心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按照规定兑现奖励。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问题，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根据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立案查处案件严格履行调查取证程序，并通过召开案件审理会等方式讨论案件、作出决定。对于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要严格执行。

（三）发现涉嫌兽用生物制品经营安全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商请提供兽药经

营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县畜牧中心及时提供。

（四）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畜牧兽药主管部门在兽药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兽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县畜牧中心对全县兽药监督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兽药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发放兽药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发放兽药经营许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县畜牧兽医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规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畜牧兽医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兽药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人员培训。县畜牧中心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兽药经营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兽药经营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兽药管理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